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4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厚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厚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收受受刑人陳厚均（下稱受刑人）具狀回函表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本院卷第133頁），合先敘明。
-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聲請書贅載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4款、第2項規定，應予更正），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

01 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
02 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03 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04 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
05 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參照）。

06 四、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本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
07 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
08 判決確定日期（112年4月20日）前所為，就上開各案犯罪事
09 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
10 附表各編號之判決書附卷可稽。本院就附表編號1、2所示案
11 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
12 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已定應執行刑部分加計未定
13 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4月範圍內定應執行刑。茲聲
14 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15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
16 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經考量受刑人所犯
17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詐欺取財案件（附
18 表編號1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2則為加重詐欺取
19 財罪），且犯罪時間均在000年00月間，犯罪時間密切，再
20 參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於案件審理時並未坦承
21 犯行，復於案件審理中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
22 及受刑人於上開犯行所擔任之角色暨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
23 被害人損失之金額；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
24 情，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
25 素；再參酌受刑人於本院函詢時就定應執刑所為「無意見」
26 之表示（本院卷第133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27 刑。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9 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邱瓊瑩

法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歲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3罪	
犯罪日期	108年10月25日至同年月29日	108年10月24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8443號、 110年度偵字第14072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46、255 4、2971、20994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862、1879號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28號
	判決 日期	111年11月1日	113年5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78號 判決以受刑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式駁回本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 訴字第1862、1879號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28號
	確定 日期	112年4月20日	113年7月1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111號	(1)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767號 (2)編號2曾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 370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確定 (3)編號2得否易科罰金欄漏載「得 易服社會勞動」，應予更正	